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3,90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CREDIT SUISSE 

HSBC  滙豐

作為經辦人

###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僅供識別

基於初始換股價38.56港元及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債券將兌換為101,141,079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23%；及
- (ii) 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債券擴大後之普通股本約6.74%。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及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部分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3%。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2,271,44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擴張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一般事項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瑞信及滙豐（作為經辦人）

##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

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各經辦人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之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而發售通函按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各為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
3. 協榮於認購協議七日內簽立及交付股東禁售承諾協議；
4.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寄發函件，首封函件發出之日期為刊發日期，後續函件發出之日期為交割日期；
5. 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均仍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乃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於該日簽署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證明書；
6.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倘較早)發售通函提供之資料之日期直至交割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盈利、經營業績或業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之發展或事件)，以致經辦人認為會對發行及發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須取得之全部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方要求之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同意書及批文之核證副本(如有))；
8.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債券在滿足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後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9.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之(a)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b)經辦人及受託人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c)本公司及經辦人各自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信納)，以及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債券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先決條件(上述第2項條件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必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有意於交割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以完成認購協議。

#### **終止認購事項**

在以下任何情況中，經辦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之承諾或協定；
2.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之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期之前未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等市場之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經辦人認為此較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ii)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5.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此較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後9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在未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或就上述各項設立產權負擔、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

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協榮應簽立及向經辦人交付股東禁售承諾書。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經辦人：	瑞信及滙豐
本金額：	3,9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 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 2,000,000 港元。
利息：	債券由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以債券本金額 2,000,000 港元為基數按年利率 0.50% 計息，且於到期日前每半年分別於每年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期」）分期等額支付 5,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註銷或債券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

不抵押保證及其他契諾：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與任何相關債務有關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上述同一時間或之前，債券以就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作相等及同等級抵押，或以(a)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b)經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之其他擔保作相等及同等級抵押。

換股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惟除非債券條款及條件有規定者，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記存債券憑證以供兌換之地點)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被要求贖回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十日(於上述地點)(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止期間(「換股期」)。

(a)倘債券持有人本應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條件，透過送交或遞呈相關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有關債券，不可就債券行使換股權，或(b)除非受託人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作另行規定，否則不可行使換股權。

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38.56港元。

換股價將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惟不得就派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末期股息（包括特別股息）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就股份或其購股權供股、就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95%之價格發行、修改換股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事件。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情況下換股價均不得因任何調整而削減至低於股份面額或面值，除非根據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債券可按如此削減的換股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的繳足及不加繳股份。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並抄送受託人）該事實之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任何換股權致使相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倘較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後30日內（「**控制權變動換股期**」），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有效之換股價

「CP」指36.50% (以分數列示)

「c」指自控制權變動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

「t」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

惟換股價不得削減至不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有)所准許之水平以下。倘控制權變動換股期最後一日處於債券條款及條件界定之限制轉讓期內，控制權變動換股期應予延期，以便其最後一日將為有關限制轉讓期最後一日之後第十五日。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在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訂明的情況下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3.86%贖回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a)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由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於各情況)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及(b)本公司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可按照債券條款及條件載列的通知規定，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隨時以該日的提前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而就支付有關債券於相關稅務贖回日期之後到期的任何款項而言，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並不適用，且無須就此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額外稅項，而所有款項之付款須扣減或預扣任何需要預扣或扣減之稅項。

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

於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後，倘：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後任何時間，緊接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選擇性贖回通知當日之前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2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為提前贖回金額除以當時生效的換股比率之130%。倘於任何有關交易日期間內，發生引起換股價變動的事件，須就計算相關日期的收市價作出獨立投資銀行就有關日期批准的適當調整；或
- (ii) 緊接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日期前，本應就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或以上行使換股權及／或作出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本公司可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指定日期隨時按該日的提前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  
選擇權：

本公司將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認沽權日期」）按債券本金額的102.29%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認沽權日期前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署及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通知（「認沽權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認沽權通知一經遞交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有關撤回），而本公司須於認沽權日期按上文所述遞交之認沽權通知贖回債券。

因除牌、暫停買賣或  
控制權變動贖回：

發生有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沽售日期（定義見下文）按該日的提前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倘較後）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當時生效形式之贖回通知（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有關事件沽售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事件沽售日期」須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日。

- 可轉讓性： 在辦理登記並遵守債券契據所載相關轉讓程序情況下，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在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不抵押保證的規限下)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在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不抵押保證的規限下，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有同等地位。
- 結算系統： 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之實益權益所代表，而該實益權益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之代名人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期存置於該等系統之共同存管處。於總額債券證書之實益權益將列示於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而有關轉讓將僅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存置之記錄進行。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債券證書以換取總額債券證書之實益權益。
-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之比較

每股38.5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25港元溢價約36.5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99港元溢價約37.76%；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945港元溢價約37.99%。

## 兌換股份

基於初始換股價38.56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將兌換為101,141,079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23%；及
- (ii) 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債券擴大後之普通股本約6.74%。

##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兌換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亦將不會持有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外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1)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38.56港元悉數兌換為101,141,079股新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 38.56港元悉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b>股東</b>				
協榮(附註1)	750,332,500	53.63	750,332,500	50.02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89,217,500	6.38	89,217,500	5.95
<b>公眾股東：</b>				
債券持有人	—	0.00	101,141,079	6.74
其他公眾股東	<u>559,450,000</u>	<u>39.99</u>	<u>559,450,000</u>	<u>37.29</u>
<b>總計</b>	<u><u>1,399,000,000</u></u>	<u><u>100.00</u></u>	<u><u>1,500,141,079</u></u>	<u><u>100.00</u></u>

附註：

- (1) 協榮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BMX (HK) Ltd.及利華企業有限公司擁有80.08%、13.92%及6.00%權益。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建榮先生全資擁有。BMX (HK)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馬建榮先生之妹夫)全資擁有。利華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建榮先生之父親馬寶興先生全資擁有。
- (2)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MCC Group Ltd.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妙輝女士、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擁有70.17%及29.83%權益。MCC Grou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馬建榮先生之堂兄馬仁和先生全資擁有。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2,271,44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擴張及一般企業用途。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37.89港元(可予調整)。

##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乃屬恰當，此乃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以及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此舉為本公司募集額外及長期資金的適當途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0%的股份，即266,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3%。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協榮(作為賣方)及瑞信(作為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合共69,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2.40港元(「配售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2.40港元向協榮配發及發行合共69,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3%），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中約499,000,000港元已被動用，餘額約1,028,464,000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部分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及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部分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稅項」	指	任何就或基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當地任何稅務部門或機關按照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現時或日後徵收、課徵、收取、預扣或評定的任何性質的稅項、稅款、評稅或政府費用而扣減或預扣的金額；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
「債券契據」	指	構成債券的契據；
「債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港元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為倫敦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以下情況下，視為發生「控制權變動」：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馬建榮先生及／或彼之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 (b) 馬建榮先生及／或彼之關聯人士憑藉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同意協議控制者)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或
- (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收市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就該交易日公佈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以及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控制權」	指	(a)獲得、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附有投票權股份50%以上或(b)有權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有或過半數成員，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以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產生；
「換股日期」	指	有關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將於兌換債券時發行新股份的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8.56港元，並可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方式作出調整；
「換股比率」	指	每份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選擇性贖回通知發出當日前有效的換股價；
「換股權」	指	每份債券的持有人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權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現行市價」

指 就一股份於某一特定日期而言，指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一交易日止（包括該交易日）連續20個交易日各日的每日收市價平均數；惟若該收市價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候乃根據除息（或除淨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而於該期間內其他時候則根據附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則：

- (a) 倘若將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無權收取有關股息（或權益），則就本段定義而言，於股份根據附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的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扣除相等於任何該等每股股份股息或權益公平市值的金額；或
- (b) 倘若將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或權益），則就本段定義而言，於股份根據除息（或除淨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的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加上任何該等每股股份股息或權益公平市值的金額；

且倘若於上述20個交易日各日，收市價乃根據附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而有關股息（或其他權益）已經宣派或公佈，惟將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無權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他權益），則就本段定義而言，於該等日期各日的收市價，須被視作扣除相等於任何該等每股股份股息或權益公平市值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每份債券本金額2,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公式計算；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抵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該項資產、抵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已付或將支付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須為於公佈股息當日釐定之每股股份之現金股息之款額；(ii)倘在具有充足流通量市場(由獨立投資銀行確定)上公開買賣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等同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有關市場公開買賣首日起五個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平均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投資銀行」	指	本公司所選擇(並書面知會受託人)的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倘本公司未能按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定選擇獨立投資銀行，受託人可(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選擇獨立投資銀行；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協榮」	指	協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瑞信及滙豐；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須用作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通函；
「付款代理」	指	滙豐；
「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的代理訂立的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業務、團體、組織、信託、政府或政府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監管董事會之成員或(ii)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的日期，應不遲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關聯人士」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i)任何以該等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及／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ii)任何彼等之遺囑執行人及／或遺產受益人，(iii)任何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所有投票權及有能力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所有成員的公司，(iv)或彼等之家族成員；
「相關事件」	指	於以下情況下，視為發生「相關事件」：  (a)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暫停買賣；或  (b) 發生控制權變動；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本、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或代表或證明的債務，而相關債務當時為、或擬於或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相關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指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於任何時候已將賬目綜合計入有關人士賬目或不時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賬目綜合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就任何其他證券而言，則為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開市交易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記錄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將排除於任何有關計算之外，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不應被視為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滙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權」 指 特定人士一般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鄭妙輝女士、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根祥先生、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及裘煒國先生組成。